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14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于今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尽快将修订后的草案及摘要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